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乔治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568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

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发行人办公现场访谈的人员，本所律师考虑采取视频访谈或其他可靠形式完成访谈工作，并要求被访谈人员在视频中或通过公证、其他律师见证等可信方式签署相关谈话记录及其他文件。必要时，本所律师将要求发行人或被访谈人员聘请当地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是本所律师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568号）所要求本所律师核查或补充披露的内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正文

一、反馈意见“1”：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补充披露2001年股份公司设立时温州乔治白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其中房产、土地的产权权属情况，是否包括农村集体用地，产权是否清晰，实物出资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联。请对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的足额到位、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正会评字（2001）第086号《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 2、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正会验字（2001）第226号《验资报告》；
- 3、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11]第79号《〈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1016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复核报告》；
- 5、温州乔治白拥有的房屋产权证（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008043号）和土地使用权证（平国用[2000]字第1-8047号）复印件；
- 6、平阳县房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房屋产权产别问题的答复》；
- 7、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

经查验上述文件，兹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设立时温州乔治白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其中房产、土

地的产权权属情况，是否包括农村集体用地，产权是否清晰，实物出资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联。

2001年5月，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对温州乔治白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平正会评字[2001]第086号”《资产评估报告》。2011年1月，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及复核报告，温州乔治白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存货，主要内容为缝纫线、衬衫面料、衬衫扣、锁眼线、衬衫（包括在产品及产成品）；
- 2、机器设备，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高速平缝机、领角定型机等）、电子及通讯设备（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运输设备（桑塔纳轿车、金杯面包车等）；
- 3、房屋建筑物，位于平瑞公路588号面积为3,904.5平方米的厂房；
- 4、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531.5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上述实物出资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之用。

其中，依据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008043号《房屋产权证》显示，温州乔治白用于出资的3,904.5平方米的厂房权属产别为“集体所有房产”，温州乔治白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方股东平阳县乔治白衬衫厂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该等出资房屋产权中应不含有集体成分。本所律师协同发行人工作人员走访平阳县房产管理局，该局于2011年8月23日出具《关于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房屋产权产别问题的答复》确认：

“由于当时我局的房屋登记系统不够完善，对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等在房屋登记时，均将产别打印成‘集体所有’”。

综上，依据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正会评字（2001）第086号《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平阳县房产管理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上述位于平瑞公路588号面积为3,904.5平方米的厂房及面积为3,531.5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地）均为发行人出资人温州乔治白所有。产权清晰，不包括农村集体用地。

上述资产产权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除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如下：

（1）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面积（m ² ）	坐落	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2	21,489.5	昆阳镇平瑞路 588号	平国用 2005 第 1-8091 号	出让	工业	2052 年 7 月 18 日
3	8,597.10	昆阳镇平瑞路 588号	平国用（2009） 第 01-8002 号	出让	工业	2048 年 12 月 15 日

（2）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拥有如下房地产权：

序号	面积（m ² ）	坐落	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22,795	吴河路 333 号	沪房地闵字 （2009）第 065984 号	出让	工业	2055 年 12 月 15 日

（3）发行人子公司温州乔治白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面积（m ² ）	坐落	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40,932.83	昆阳镇乔治白 休闲服饰生产 基地	平国用 2010 第 01-8033 号	出让	工业	2055 年 11 月 21 日

（4）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面积 (m ²)	坐落	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41,801.25	长江路南段东 侧	虞国用 2010 第 00108 号	出让	工业	2050 年 3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国有出让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63条规定，“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除符合前述特定条件外，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应为非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上述排外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农村集体用地。

（二）请对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的足额到位、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发行人设立时温州乔治白所投入的房产、土地产权清晰，不包括农村集体用地，均已及时办理了过户手续，其余实物出资亦均转为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业经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出具平正会验字（2001）第 22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2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设立时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16 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5 月 23 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和账面股本数额均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与上述 200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平正会验字（2001）第 226 号《验资报告》中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1 年设立时出资足额到位、合法合规。

二、反馈意见“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平阳县衬衫厂 1990 年设立时 3 名自然人出资内容和来源，是否包含集体或国有资产。乔治白置业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包含集体或国有股权，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请浙江省政府确认乔治白置业和

温州乔治白设立至今资产权属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工商内档资料；
- 2、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问题的证明》；
- 3、乔治白置业、池方燃、陈永霞、乔治白置业出具的《承诺函》；
- 4、关于平阳县衬衫厂历史沿革的访谈记录。

经查验上述文件，兹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平阳县衬衫厂 1990 年设立时 3 名自然人出资内容和来源，是否包含集体或国有资产

平阳县衬衫厂 1990 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瑞华	18	60%
杨学相	6	20%
胡乃仁	6	20%
合计	30	100%

其中：根据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平阳县联络处出具的《验资证明书》（N:0001546），并对当时的主管机构原万全区企业管理办公室管理人员姜祖武（现任职昆阳镇服饰园区管委会）进行了访谈后确认，平阳县衬衫厂注册资金人民币 3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金额 20 万元，现金出资金额 10 万元；实物出资的内容主要为厂房、仓库和自动缝纫机、自动裁切机等用于服装生产的机器设备，

其中不包含集体或国有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中不含有集体或国有资产。

（二）乔治白置业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包含集体或国有股权，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阳县衬衫厂（乔治白置业前身）设立时，因当时国家限制个人出资设立企业，故该企业虽为个人出资，但仍以集体合作为名申报，营业执照载明的企业性质为“集体合作”。1999年的年检中，按温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股份合作企业规定要求，企业性质调整为“股份合作制”。乔治白置业自其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均不包含集体或国有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乔治白置业工商内档资料，乔治白置业自1999年至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自乔治白置业成立至1999年期间，由于其企业性质依然登记为“集体合作”，故历次变更未能完全依据实际情况办理变更登记。经与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沟通，该局工作人员依据所掌握的资料和信息还原了乔治白置业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中列示）。

平阳县人民政府于2011年2月15日出具《关于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问题的证明》，确认：“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发生的股权变更皆为真实、有效”，且“该公司自成立之初便属私有性质，出资人所投入的资产均为自有，不含国有及集体所有成分；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发生的股权变更皆为真实、有效。”乔治白置业就其历史沿革相关问题，承诺如下：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均不包含集体或国有股权，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方燃、陈永霞兹就控股的乔治白置业历史沿革相关问题出具承诺如下：

乔治白置业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均不包含集体或国有股权，历次股权变

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如因该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更问题产生纠纷，本人承诺由本人以自有资金进行处理，不会影响乔治白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或损及该等公司之利益。

（三）请浙江省政府确认乔治白置业和温州乔治白设立至今资产权属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性。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交确认申请。目前确认文件尚待取得。

三、反馈意见“3”：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职业装定制模式下向集团客户销售产品是否存在回扣、打折等返利销售方式。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相关集团客户的《询证函》及回函；
- 2、与相关集团客户所签署的销售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单据。

经查验上述文件，兹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称集团客户为发行人对其销售额超过5万元，且含有下属分支机构的客户。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共同向发行人如下集团进行客户询证：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吉林省长春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湖北东源电力服装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

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福建省烟草公司三明市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杭州彭绅服饰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东吴证券有限公司。

依据该等客户回函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销售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单据，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向上述集团客户销售产品不存在回扣、打折等返利销售方式。

四、反馈意见“4”：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目前租赁的13处房产是否取得产权、出租方是否获得产权所有人出租许可。租赁房产中多处房产于2011年租赁期届满，届满后公司租赁或使用安排。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下列相关房产权证；
- 2、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

经查验上述文件，兹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房产租赁情况及系租房产的相关权证情况，现依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序号	面积（m ² ）	坐落	权证编号	权利人（出租方）	租期	租金
1	268.12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巷）278号财富广场A座710、711	房地权庐字第077836号	谢浩	2008.4.10-2013.4.9	14万元/年（第四年起租金递增8%）

2	236.54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塔楼（北塔楼）第14层04号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00650457号	曾世民	2008.3.14-2013.3.14	2.5元/平方米/天（第四年起每年按7%递增）
3	206.4	贵州省贵阳市新华路富中国际广场19层4号	房权证南明字第010056755号	贵州富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10.10-2011.10.9	第一年75元/月/平方米，第二年80元/月/平方米
4	105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77号重庆JW万豪酒店国贸中心6层U-15号办公楼	101房地证2008字第35653号	重庆JW万豪酒店	2010.10.1-2011.9.30	11,500元/月
5	150.74	西安市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010903号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00105020I-30-1-10102号	陕西长安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2011.12.31	14,773元/月
6	154.98	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357号财富广场B座19层1906	洪房权证东字第504465号	冷立雄	2011.5.5-2012.5.4	7,260元/月
7	121.93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15层F单位1505号	房权证并字第00150377号	山西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9.7.25-2011.7.24	200,268元/年
8	227.04	南京市户部街33号1018、1019、1020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95033号、295036号、295037号	沈美榕	2009.1.1-2018.12.31	第一年年108,000元/年，以后每年6%递增
9	179.56（含公共分摊面积）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86号武汉世界贸易大厦	武房权证市字第2008017173、2008017177、	陈如銓	2009.6.15-2014.5.14	14,364.8元/月

		写字楼26楼03、04、05室	2008017185号			
10	783.37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A2地块7好喽1702、1703室		厦门惠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0.12.1-2013.11.30	23,500元/月
11	196.68	兰州市城关区638号财富中心14E		任永平	2010.12.25-2012.12.25	179,370元/年
12	134.23（含公共分摊面积）	郑州市管城区57号13层1308号	郑房权证字第1001039170	陈光柱	2011.1.1-2011.12.31	4.8万元/年
13	189.72	北京市崇文区崇外大街11号新城文化大厦1012室	X京房权证崇字第015284-015287号	刘金树	2008.12.1-2011.5.31	21,000元/月

其中：

1、前次文件申报时，上述第 2 项租赁中所涉房屋产权人不在境内，发行人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目前该等房产证已经取得。

2、上述第 4 项租赁所涉房屋产权人为重庆皇石大酒店有限公司，租赁协议的出租方为重庆 JW 万豪酒店，重庆皇石大酒店有限公司已授权重庆 JW 万豪酒店出租该套房屋。

3、上述第 6 项租赁原已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11 年 4 月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

4、上述第 7 项租赁已于 2011 年 7 月 24 日期限届满，由于发行人已出资购买太原市位于山西千禧美食世纪广场 C 幢 2303 号房屋，该等房产已交付使用。故上述第 7 项租赁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租。

5、上述第 10 项租赁中的出租方厦门惠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已与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受让系租房屋，并已取得《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相关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6、上述第 11 项租赁中的出租方任永平已于 2009 年 9 月与甘肃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任永平受让系租房屋。相关房屋权证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已敦促出租人任永平尽快取得房屋权证。鉴于发行人至今未因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与相关权利人发生争议，且该等房屋租赁面积较小，租金总额较低，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7、上述第 13 项租赁中，租赁房产系宋淑莲、李铁锁、郝秀清、刘金树四人按份共有。租赁协议系刘金树一人签订，至今尚未能取得其余三人就房产租赁事项对刘金树的授权文件，但鉴于截至该项租赁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到期，且截至目前为止发行人未因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与相关权利人发生争议，租赁面积较小，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影响。由于发行人已购买位于北京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0 号院 11 号楼负 1 层 3 单元 102、103、2 层 3 单元 202、3 层 3 单元 302、1 层 3 单元 102 五套房产，该等房产已交付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第 13 项租赁期限届满，已不再续租。

8、除前述内容外，下列租赁将于 2011 年期限届满：

序号	面积 (m ²)	坐落	权证编号	权利人(出租方)	租期	租金
1	206.4	贵州省贵阳市新华路富中国际广场19层4号	房权证南明字第010056755号	贵州富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10.10-2011.1.0.9	第一年75元/月/平方米，第二年80元/月/平方米
2	105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77号重庆JW万豪酒店国贸中心6层U-15号办公楼	101房地证2008字第35653号	重庆JW万豪酒店	2010.10.1-2011.9.30	11,500元/月
3	150.74	西安市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010903号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00105020I-30-1-10102号	陕西长安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2011.12.31	14,773元/月
4	134.23 (含公共)	郑州市管城区57	郑房权证字第	陈光柱	2011.1.1-2011.12.	4.8万元/

分摊面积)	号13层1308号	1001039170		31	年
-------	-----------	------------	--	----	---

在上述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拟继续租赁该等房屋，具体事宜尚需与权利人（出租方）协商后确定。

五、反馈意见“5”：公司披露拥有几十项商标和多项专利，请补充披露商标和专利的取得方式、常用商标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请删除目前正在申请的商标和专利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及温州乔治白目前拥有的商标和专利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业经营相关，未来这些商标和专利的使用安排。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下列商标注册证、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转让受理证明函；

2、下列专利权证书、申请受理通知、手续合格通知、发行人与有关各方签订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登记簿副本；

3、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

经履行上述查验程序，兹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补充披露商标和专利的取得方式、常用商标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并删除目前正在申请的商标和专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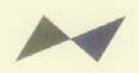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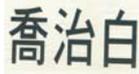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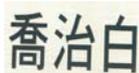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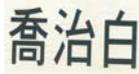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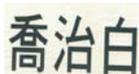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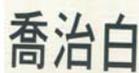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均系自行申请获得，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衬衫礼品袋	乔治白	ZL200730112265.1	外观设计	2007.3.10

2	包装盒（衬衫精品）	乔治白	ZL200730112520.2	外观设计	2007.3.11
3	一种服装布料包缝	乔治白	ZL200820115304.2	实用新型	2008.5.19
4	一种便携式西服包装盒	乔治白	ZL200820167452.9	实用新型	2008.11.7
5	一种半夹里西服	乔治白	ZL200920189776.7	实用新型	2009.7.27
6	一种商标内置式衬衫	乔治白	ZL200920189777.1	实用新型	2009.7.27
7	一种识别西服	乔治白	ZL201020111869.0	实用新型	2010.01.25
8	一种女式防走光衬衫	乔治白	ZL201020111881.1	实用新型	2010.01.25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中，分为自行申请取得和转让取得，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6758113 号	第 24 类	2010.8.7-2020.8.6
2		第 6758111 号	第 26 类	2010.8.7-2020.8.6
3		第 6758129 号	第 14 类	2010.3.28-2020.3.27
4		第 6758127 号	第 24 类	2010.8.7-2020.8.6
5		第 5566382 号	第 16 类	2009.9.7-2019.9.6
6		第 5566380 号	第 24 类	2010.1.21-2020.1.20
7		第 5566379 号	第 25 类	2009.10.14-2019.10.13
8		第 5566378 号	第 26 类	2009.10.14-2019.10.13
9		第 5566377 号	第 40 类	2009.12.7-2019.12.6
10		第 6758110 号	第 14 类	2010.7.14-2020.7.13
11		第 6758109 号	第 18 类	2010.8.7-2020.8.6

12		第 6758108 号	第 25 类	2010.8.7-2020.8.6
13		第 6758107 号	第 26 类	2010.8.7-2020.8.6
14		第 6758156 号	第 1 类	2010.7.14-2020.7.13
15		第 6758155 号	第 2 类	2010.6.28-2020.6.27
16		第 6758154 号	第 4 类	2010.6.28-2020.6.27
17		第 6758153 号	第 5 类	2010.6.28-2020.6.27
18		第 6758151 号	第 7 类	2010.4.7-2020.4.6
19		第 6758150 号	第 8 类	2010.6.14-2020.6.13
20		第 6758148 号	第 10 类	2010.6.21-2020.6.20
21		第 6759366 号	第 12 类	2010.4.7-2020.4.6
22		第 6759363 号	第 13 类	2010.6.14-2020.6.13
23		第 6759365 号	第 15 类	2010.3.28-2020.3.27
24		第 6759362 号	第 16 类	2010.6.7-2020.6.6
25		第 6759361 号	第 17 类	2010.4.7-2020.4.6
26		第 6759360 号	第 19 类	2010.6.28-2020.6.27
27		第 6759359 号	第 20 类	2010.7.14-2020.7.13
28		第 6759358 号	第 21 类	2010.4.7-2020.4.6
29		第 6759357 号	第 22 类	2010.8.7-2020.8.6

30		第 6758140 号	第 29 类	2010.3.28-2020.3.27
31		第 6758138 号	第 31 类	2010.3.28-2020.3.27
32		第 6758125 号	第 34 类	2010.3.28-2020.3.27
33		第 6758124 号	第 36 类	2010.4.21-2020.4.20
34		第 6758123 号	第 37 类	2010.4.21-2020.4.20
35		第 6758122 号	第 38 类	2010.4.21-2020.4.20
36		第 6758120 号	第 40 类	2010.4.21-2020.4.20
37		第 6758117 号	第 43 类	2010.5.21-2020.5.20
38		第 6758136 号	第 44 类	2010.5.14-2020.5.13
39		第 6758135 号	第 45 类	2010.5.14-2020.5.13
40		第 6758134 号	第 3 类	2010.4.7-2020.4.6
41		第 6758132 号	第 20 类	2010.5.28-2020.5.27
42		第 7938014 号	第 17 类	2011.1.7-2021.1.6
43		第 7938007 号	第 3 类	2011.01.07-2021.01.06
44		第 7938016 号	第 15 类	2011.02.21-2021.02.20
45		第 7938013 号	第 19 类	2011.01.07-2021.01.06
46		第 7938032 号	第 20 类	2011.02.21-2021.02.20
47		第 7938031 号	第 21 类	2011.02.21-2021.02.20

48	G·52	第 7938030 号	第 22 类	2011.01.28-2021.01.27
49	G·52	第 7938029 号	第 23 类	2011.01.28-2021.01.27
50	G·52	第 7938028 号	第 24 类	2011.01.28-2021.01.27
51	G·52	第 7938027 号	第 26 类	2011.01.28-2021.01.27
52	G·52	第 7938026 号	第 27 类	2011.01.28-2021.01.27
53	G·52	第 7938025 号	第 28 类	2011.02.14-2021.02.13
54	G·52	第 7938023 号	第 30 类	2011.02.14-2021.02.13
55	G·52	第 7938041 号	第 32 类	2011.02.14-2021.02.13
56	G·52	第 7938040 号	第 33 类	2011.02.14-2021.02.13
57	G·52	第 7938038 号	第 35 类	2011.03.07-2021.03.06
58	G·52	第 7938034 号	第 39 类	2011.04.28-2021.04.27
59	G·52	第 7938051 号	第 42 类	2011.04.28-2021.04.27
60	G·52	第 7938050 号	第 43 类	2011.03.07-2021.03.06
61	G·52	第 7938049 号	第 44 类	2011.03.07-2021.03.06
62	G·52	第 7938048 号	第 45 类	2011.03.07-2021.03.06
63	G73	第 6759376 号	第 25 类	2010.8.7-2020.8.6
64	池也	第 6205976 号	第 25 类	2010.4.14-2020.4.13
65	喬治白	第 5566381 号	第 18 类	2009.10.7-2019.10.6

66		第 6758112 号	第 25 类	2010.9.28-2020.9.27
67		第 6758118 号	第 42 类	2010.9.28-2020.9.27
68		第 6758119 号	第 41 类	2010.9.28-2020.9.27
69		第 6758121 号	第 39 类	2010.9.28-2020.9.27
70		第 6758130 号	第 35 类	2010.10.21-2020.10.20
71		第 6758131 号	第 24 类	2011.1.28-2021.1.27
72		第 6758146 号	第 23 类	2010.10.21-2020.10.20
73		第 6758147 号	第 11 类	2010.9.28-2020.9.27
74		第 6758149 号	第 9 类	2010.9.28-2020.9.27
75	简减剪	第 8245743 号	第 25 号	2011.05.07-2021.05.06
76	剪减简	第 8245744 号	第 25 号	2011.05.07-2021.05.06

(2) 发行人经转让取得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969309 号	第 25 类	1997.3.28-2017.3.27
2		第 973114 号	第 25 类	1997.4.7-2017.4.6
3		第 1795908 号	第 18 类	2002.6.28-2012.6.27
4	喬治白	第 1058603 号	第 25 类	1997.7.21-2017.7.20
5	喬治白	第 1795921 号	第 18 类	2002.6.28-2012.6.27

6		第 1791629 号	第 25 类	2002.6.21-2012.6.20
7		第 969310 号	第 25 类	1997.3.28-2017.3.27
8		第 1387088 号	第 25 类	2000.4.21-2020.4.20
9		第 1776619 号	第 25 类	2002.5.28-2012.5.27
10		第 1776932 号	第 25 类	2002.5.28-2012.5.27
11		第 1810617 号	第 25 类	2002.7.21-2012.7.20
12		第 1810685 号	第 25 类	2002.7.21-2012.7.20
13		第 2023573 号	第 25 类	2004.10.28-2014.10.27
14		第 3268309 号	第 25 类	2004.4.28-2014.4.27
15		第 4405439 号	第 25 号	2008.11.7-2018.11.6

注：1、第 969309 号、第 973114 号、第 1795908 号、第 1058603 号、第 1795921 号、第 1791629 号、第 969310 号、第 1387088 号、第 1776619 号、第 1776932 号、第 1810617 号、第 2023573 号商标原注册人为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第 1810685 号商标原注册人为温州老裁缝制衣有限公司。上述商标皆为直接变更或转让给发行人。

2、第 3268309 号商标原注册人为中山市西区四海服装行，2007 年 8 月 7 日，经商标局核准该商标转让给上海庄嘉实业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经商标局核准，该商标由发行人受让。

3、第 4405439 号商标原注册人为赵小燕，2011 年 5 月 27 日，经商标局核准由发行人受让。

(3) 发行人子公司温州乔治白休闲服饰有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5851400 号	第 9 类	2009.11.28-2019.11.27
2		第 5851401 号	第 26 类	2010.1.14-2020.1.13
3		第 5851402 号	第 18 类	2010.1.21-2020.1.20

4		第 5851403 号	第 16 类	2010.3.28-2020.3.27
5		第 5851404 号	第 14 类	2010.5.28-2020.5.27

(4) 发行人子公司温州乔治白休闲服饰有限公司经转让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3762693 号	第 25 类	2006.8.14-2016.8.13

注：第 3762693 号商标原注册人为黄旭东，经商标局核准，由发行人子公司温州乔治白休闲服饰有限公司受让该商标。

3、上述商标中，发行人常用商标及重要程度如下：

(1) 使用频率最高的三个商标为：

英文商标 、领结图商标 、及中文商标 ；

(2) 上述三个商标外，目前正在使用的商标为：

序号	商标名称	使用范围
1		职业装产品中的休闲类工装，如茄克、棉褛等
2		零售产品中的修身型西装、衬衫等产品
3		零售产品中的分子交叉记忆衬衫

(3) 常用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在以上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中，发行人使用频率最高的商标为以下三个商标：英文商标 、领结图商标  及中文商标 ，发行人在职业装西装、衬衣等主要产品及大部分零售产品的销售中全部使用这三个商标中的一个

或两个、三个的组合，这三个商标及其组合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最重要的商标。

除以上三个最重要的商标外，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中的三个商标是发行人近两年开始使用的新商标，仅用于部分特定类型的产品，使用这三个商标销售的产品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小。另外，发行人目前正在推广 **G73** 品牌的零售衬衫，该商标尚处于推广期，未来可能用于零售环节中的部分衬衫产品。

除以上所述的商标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商标目前没有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没有影响。

4、本所律师在本次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及补充鉴证意见中不披露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和专利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及温州乔治白目前拥有的商标和专利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业经营相关，未来这些商标和专利的使用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询知识产权局网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即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及温州乔治白不拥有任何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方燃、陈永霞不拥有任何注册商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良仁以通达（TONG DA）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拥有注册号为 3684360 的注册商标“JIN FOX”，中国商标网显示，该商标已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乔治白拥有注册号为 1387089 的注册商标“黄小莉”，该等商标温州乔治白并未实际使用，并已申请转让给发行人，依据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代理该商标出具的《商标转让受理证明函》，该等商标已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六、反馈意见“9”：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交纳各项社保基金情况，目前公司是否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各项社保基金。公司是否存在

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该用工的数量及其缴纳社保情况，公司是否通过该用工方式规避缴纳社保，劳务派遣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基金缴纳凭证；
- 2、平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确认意见及《证明》；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 4、发行人与平阳县品志劳动保障服务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协议书》；
- 5、平阳县品志劳动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 6、关于劳务派遣的访谈记录及《承诺函》。

经查验上述文件，兹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交纳各项社保基金情况，目前公司是否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各项社保基金。

1、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各项社保基金情况：

（1）2008、2009年

发行人2008年员工总数2,260人，其中，缴纳养老保险750人（含外来人口综合保险，下同），缴纳医疗保险429人，缴纳失业保险747人，缴纳生育保险185人；

发行人2009年员工总数2,099人，其中，缴纳养老保险747人，缴纳医疗

保险 461 人，缴纳失业保险 744 人，缴纳生育保险 158 人。

(2) 2010 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2,377 人，各项社会保险的缴交情况如下所示：

A. 养老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21	68.20%
员工在工作所在地参加当地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公司为其报销个人承担费用或给予补助	325	13.67%
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	344	14.47%
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87	3.66%
合计	2,377	100.00%

B. 医疗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621	68.20%
员工在工作所在地参加个体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公司为其报销个人承担费用或给予补助	325	13.67%
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	344	14.47%
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87	3.66%
合计	2,377	100.00%

C. 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

缴交情况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	1,575	66.26%	2,377	100.00%	1,832	77.07%
员工因个人原因无需缴纳	715	30.08%	-	0.00%	458	19.27%
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	87	3.66%	-	0.00%	87	3.66%
合计	2,377	100.00%	2,377	100.00%	2,377	100.00%

(3) 2011 年 1-6 月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1,222 人，各项社会保险的缴交情况如下所示：

A. 养老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66	87%

员工在工作所在地参加当地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公司为其报销个人承担费用或给予补助	32	3%
员工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 ^{注1}	23	2%
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 ^{注2}	43	4%
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58	5%
合计	1,222	100%

注 1：原因包括：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离退休人员返聘等。

注 2：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因社保部门数据录入时间原因尚未纳入登记范围、因未提供个人资料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等。

B. 医疗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066	87%
员工在工作所在地参加个体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公司为其报销个人承担费用或给予补助	32	3%
员工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 ^{注1}	23	2%
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 ^{注2}	43	4%
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58	5%
合计	1,222	100%

注 1：原因包括：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离退休人员返聘等。

注 2：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因社保部门数据录入时间原因尚未纳入登记范围、因未提供个人资料或在以前单位缴费中断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等。

C. 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

缴交情况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	1,066	87%	1,222	100%	1,066	87%
员工在工作所在地参加当地相关社会保险，公司为其报销个人承担费用或给予补助	32	3%	-	-	32	3%
员工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 ^{注1}	23	2%	-	-	23	2%
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 ^{注2}	43	4%	-	-	43	4%
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58	5%	-	-	58	5%
合计	1,222	100%	1,222	100%	1,222	100%

注 1：原因包括：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离退休人员返聘等。

注 2：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因社保部门数据录入时间原因尚未纳入登记范围、因未提供个人资料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等。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费用，其主要原因是：

①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保事宜；②发行人存在大量的外地务工人员，其

对缴纳社会保险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不够，对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存在抵触情绪；同时目前参保人员跨省转移社会保险关系和领取保险金的规定尚不完善、实际操作过程确实存在困难，强制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不完全符合该等员工的实际利益。因此，发行人从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出发，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③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应参保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保费用。

（4）截至目前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

平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确认，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国家和平阳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拖欠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规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或可能。

（二）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该用工的数量及其缴纳社保情况，公司是否通过该用工方式规避缴纳社保，劳务派遣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及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与平阳县品志劳动保障服务有限公司所签署了《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协议书》，就委托后者进行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及劳务派遣事项进行了约定。自此，发行人开始在一些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中以劳务派遣的方式雇用临时员工，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平阳县品志劳动保障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临时用工的主要工种包括商场导购、机动工、压烫工、包装工等，这些工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辅助性和替代性，采用劳务派遣方式，可灵活调整发行人在这些岗位的用工数量，及时满足发行人的用工需要。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临时员工合计 973 人。

经核查，《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协议书》的约定符合《劳动合同法》关

于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临时员工 973 人中已有 830 名劳务派遣员工出具《承诺函》确认：

“本人选择通过平阳县品志劳动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为本人真实意愿表示。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平阳县品志劳动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和本人共同承担。本人不会因任何原因要求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方为本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同时，保证现在和将来都不会因劳动派遣事宜向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起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于 2011 年 9 月 3 日—7 日对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出具上述《承诺函》事宜进行鉴证，鉴于部分劳务派遣员工为直营店导购人员，工作地点比较分散，暂时无法全部鉴证签署，对于尚未出具该《承诺函》之员工，发行人承诺尽快安排予以出具。

依据平阳县品志劳动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其已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协议书》之约定及平阳县政府相关文件规定为该等劳务派遣用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协议书》之约定按时、足额缴纳人事综合代理费。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规避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依据平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引起的纠纷及争议。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反馈意见“10”：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乔治白置业是否存在用地、开发和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取得方式、房地产企业是否具有资质、开发项目是否手续完备、是否逃税漏税等情况。乔治白置业是否为发行人进行房产开发和建设，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乔治白置业目前拥有土地和正在开发项目情况。请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募投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或企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平德会审字（2011）第020号）；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经履行上述查验程序，兹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根据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2010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平德会审字（2011）第02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乔治白置业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零，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未取得关于房地产开发的任何资质。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地、开发和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房地产开发和建设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募投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或房地产企业。

八、反馈意见“12”：公司披露，2007年蒋毅将公司28.57%的股权转让给陈良仁，陈良仁国籍为中国，拥有意大利永久居住权，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陈良仁不具有外国国籍而认定其为外方、认定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能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条件。蒋毅退出发行

人的原因。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6]0576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1195号）；
- 4、陈良仁拥有意大利永久居留卡；
- 5、陈良仁出具的《确认函》；
- 6、蒋毅拥有的护照扫描件；
- 7、蒋毅出具的《承诺函》。

经履行上述查验程序，兹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陈良仁不具有外国国籍而认定其为外方、认定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能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条件。

蒋毅系意大利籍华人，陈良仁系拥有意大利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人士。陈良仁拥有意大利永久居留卡（编号 E082443，签发日期 1990 年 1 月 29 日，有效期：长期）。

2007 年 9 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资函[2007]646 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的批复》批准，陈良仁受让蒋毅拥有的 28.57% 发行人股权，陈良仁继续作为发行人外方股东，但是其出资

性质由外商投资变更为华侨投资。发行人原持有的“商外资资审字[2006]05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换发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11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4 年 3 月颁布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颁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通知》，“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指“台、港、澳、侨投资者单独或联合来大陆投资举办的企业，或与大陆公司或企业共同投资举办的合资、合作企业”；“华侨投资者以个人身份投资的，依据外国政府颁发的长期居住证和中国护照。”同时，根据 2005 年 7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出具的《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汇综复（2005）64 号），“中国公民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回国投资举办企业，参照执行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陈良仁的外方股东资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承继蒋毅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可继续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

（二）蒋毅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对蒋毅、陈良仁的身份核查及对二人的访谈情况确认：蒋毅于 1977 年 9 月出生意大利，为意大利籍华人；陈良仁为中国籍，于 1985 年出国旅居意大利并经商，取得意大利永久居留权。陈良仁与陈永霞为兄妹关系，池方燃与陈永霞为夫妻关系；蒋毅于 2005 年以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系通过陈良仁引见。后由于蒋毅长期居住意大利且在国内无其他投资事项和社会活动，缺乏对国内经济形势和服装产业的了解，因此其于 2007 年主动联系陈良仁决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陈良仁同意受让蒋毅原持有的发行人 28.57% 的股权。经双方协商，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 1,279.28 万元作价。2007 年 9 月 10 日，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陈良仁已按照协议约定向蒋毅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陈良仁已出具《确认函》如下：

“1、2005 年，经本人引荐，意大利籍华人蒋毅先生以人民币 1,279.28 万元（出资 160.57 万美元，按照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分折合人民币的中

间汇率折合人民币 1,279.28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的 1,000 万股,入股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2007 年,蒋毅先生出于个人投资计划考虑,将所持全部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本人,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79.28 万元,本人已依据转让协议之约定向其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

3、若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争议,均由本人负责处理,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于 2011 年 9 月 3 日下午拨通发行人所提供的蒋毅的电话号码 0039389790**** (电话号码注册地为意大利),对其进行电话访谈,询问其真实身份,并得到肯定答复,后由访谈对象说明其于 2005 年 10 月认购发行人股份、2007 年 9 月退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情况及实施前述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并声明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纠纷和争议。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7 日收悉落款为蒋毅的《承诺函》传真件,该等《承诺函》记载如下:

“本人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以折合人民币 1,279.28 万元的价格认购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的 1,000 万股,成为公司新股东,持有公司 28.57% 的股份。

2007 年 9 月 10 日,本人与陈良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人所持公司 28.57% 股份以人民币 1,279.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良仁,并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业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人基于个人投资方面考虑,于 2007 年 9 月退出公司股东大会,上述股权转让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承诺在未来任何时候不会以任何理由向公司或相关股东提出与上述股权转让有关的任何异议,本人与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九、反馈意见“1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经销商（代理商）冠名乔

治白对发行人经营和品牌是否有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经销商滥用商号损害发行人情形。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与代理商签订的《乔治白商号使用许可及职业服代理合作意向书》、《竞业禁止协议》；

2、代理商出具的《承诺函》。

经履行上述查验程序，兹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五家代理商使用“乔治白”商号，均与发行人签署了《乔治白商号使用许可及职业服代理合作意向书》，约定“发行人拥有“GIUSEPPE 乔治白”品牌及其注册商标，现授权代理商拥有开展团体职业服业务之代理权，并允许代理商以“乔治白”商号在所代理区域注册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意向书约定“合作期限满未再续约的，发行人视代理商自动放弃区域代理权，代理商应拆除展示场所、办公场所内与“GIUSEPPE 乔治白”品牌有关的发行人免费提供的标识、物品，并退还发行人；展示场所的高柜、中柜、饰柜、等其他展示物品由代理商自行处理，并在2个月内注销以“乔治白”商号存续的法人单位。”

根据发行人与代理商签订的《竞业禁止合同》，代理商在代理期间只能专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宣传其他厂家的同类产品，不得独自注册“乔治白”等与发行人有关的商标，不得滥用乔治白商号、商标或从事任何与乔治白代理商身份不符的损害发行人和客户利益的行为。代理商的投资者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除不得从事上述事项外，亦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控制、共同控制、合伙、委托、信托方式设计、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公司产品，不得在设计、生产或者销售与公司

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管理人员或者技术人员。

根据代理商承诺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代理商自合作以来没有就“乔治白”商号的使用而发生法律纠纷，亦未受到过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代理商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交易遵循等价、有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利益冲突和任何显示的或潜在的纠纷，未从事且不会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客户的活动，如因滥用“乔治白”商号或其他不符合代理商身份的行为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代理商冠名“乔治白”商号未对发行人经营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代理商滥用商号损害发行人之情形。

十、反馈意见“15”：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费支付方，是否由温州乔治白或其他关联方、公司经销商支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对外签订的广告合同及付款凭证。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经销商签署的《承诺函》。

经履行上述查验程序，兹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查验发行人对外签订的广告合同及相应付款凭证后确认，发行人对外签订的广告合同不存在由他人代付广告费用的约定，相关广告费亦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行支付。

经查验温州乔治白、乔治白置业和威士登的销售费用明细账后确认，在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公司均无广告费发生，也不存在替发行人垫付广告费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控股股东温州乔治白、威士登、钱少芝、陈良川、间接控股股东乔治白置业、副董事长傅少明及福州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成都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昆明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黑龙江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苏州琴伟服饰有限公司等六家代理商承诺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均独立自主经营，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经销商不存在为其代付广告费的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20”：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是否因质量受到工商、质检等相关部门的处罚，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情况，是否受到各地消协的通报批评或进入黑名单。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全国主要消费者协会网站；
- 2、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经履行上述查验程序，兹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经于2011年8月31日查询中国消费者协会信息网、维权网、中国消费网、北京消费者协会网站、天津消费者协会网站、河北消费维权网、内蒙古消费者协会网站、辽宁省消费维权网、吉林省消费者协会网站、黑龙江省消费信息网、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网站、江苏省消费者协会网站、浙江消费维权网、安徽省消费者协会网站、福建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网站、江西省消费者协会网站、河南315维权网、湖北消费维权网、湖南省消费者委员会网站、山东消费者协会网站、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网站、广西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网站、重庆315消费维权网、四川315消费维权网、云南315维权网、陕西省消费维权网、甘肃315维权网、香港消费者委员会网站、澳门消费者委员会网站等全国主要消费者协会网站，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查询日，该等网站内未记载有发行人受到各地消协的通报批评或进入黑名单的信息。

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自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从未收到全国任何地区消费者协会通报批评文件，或被列入黑名单的通知。”

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质检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23”：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2、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经履行上述查验程序，兹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二）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 1、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 2、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3、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4、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方杰

达健

2011年11月8日